<<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13位ISBN编号: 9787544031356

10位ISBN编号: 7544031357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山西教育出版社发行部

作者: 张燕妮

页数:4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

内容概要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

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 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觅的法律主题展开。

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 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 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 " 实战资料库 " 。

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土地征用安置补偿标准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及程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第三节 房屋拆迁法律制度房屋拆迁第三章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第一节 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预售第二节房地产转让房地产转让第三节房地产抵押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登记第四节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第五节房屋出典房屋出典第四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第五章房地产权属登记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第六章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物业管理法律制度第七章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第一节房地产价格管理房地产价格管理第二节房地产税收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第三节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第八章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

章节摘录

本案一审期间,一审法院委托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健分院1999年8月31日前的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建院以来至1999年8月31日的收益、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计和鉴定。

鉴定结果为:实收资本4808933.52元,其中达康总公司2344450.6元;医疗服务公司480094.17元;内蒙医院1984388.75元。

对于达康总公司合资前利息费用239080.26元,调减递延资产和投入资本,同时调增利润104967.41元。 天富公司实际投入为5701328元。

累计收益4746968.49元,已分配利润1064765.28元(含盈余公积金),结存3682203.21元。

另查明,保健分院对内蒙医院、达康总公司、医疗服务公司的投入资本按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额计 入保健分院实收资本账,对天富公司的投入资本未入账。

双方当事人对此无异议。

再查明,内蒙医院所使用的土地是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993年2月28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保健分院病房楼占用的土地属于内蒙医院的土地使用范围之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期间还查明,天富公司于1997年3月5日以自己的名义取得了保健分院病房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用做该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人的反担保,将该证抵押于呼和浩特市制酒厂。

后因该笔借款和担保纠纷,1999年6月,该病房楼产权被最高人民法院以(1999)经终字第2号民事裁定予以查封,限制转让。

1998年12月27日,保健分院书面通知天富公司研究保健分院年终分红,天富公司收到该通知后未予理 睬。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重审认为:天富公司与达康总公司签订的联建协议和补充协议虽是 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约定用于建设病房楼的土地的性质为行政划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联建协议及补充协议违 反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内蒙医院虽未在联建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签字盖章,但作为联建病房楼的实际投资方,将以划拨形式取得的土地以达康总公司的名义出资,并参与联合经营保健分院,应对因土地性质导致合同无效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补充协议虽因内蒙医院的过错而无效,但协议中关于各方出资额的确认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故天富公司的投资应以补充协议确认的数额予以认定,内蒙医院应返还天富公司的投资及利息。

双方联营合同虽为无效,但双方共同投资兴建的保健分院经营至1999年8月31日累计收益4746968.49元,应用于适当补偿无过错方天富公司因合同无效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天富公司主张内蒙医院解散保健分院董事会的行为构成侵权,请求对保健分院行使监督权、知情权、 经营权,不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应予驳回。

.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